

自然人代开发票需要注意哪些问题

公司与个人发生业务往来，该怎么提供发票呢？

《企税家》专注于税务筹划，您的贴身节税专家，合规合法节税！

在公司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的时候，需要个人提供发票给对方公司入账，但是由于个人名下没有公司，一般都是由对方公司代扣代缴个税，由对方公司开票并缴纳个税，一般情况下，是按照20-40%的比例缴纳的劳务所得税，是属于个税的一种，这个比例对于个人来说是很高的。

除了由对方公司代扣代缴，自己也可以在税务局代开发票，也是按照劳务所得税税率缴纳个税，两者区别在于，不知道对方公司是否缴纳了个税，不知道对方公司是按多少比例缴纳的个税，个人心里没谱，所以才有的人自己去税务局代开发票。

同时，如果选择在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园区内，由当地的税务局代开发票，是可以申请核定征收个税的。有的人就要问了，代开点和业务发生地不在一个地方，会有影响吗？答案是没有，唯一的风险在于业务的真实性，因为税法没有一条法律明文规定说，只能在本地税务局代开发票，因此，个人可以在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园区内代开发票。

现在代开发票可以核定征收个税，核定个税在0.5-1.5%，全类目可以开，出完税凭证，个人和企业不再缴纳其他税种。

那么自然人代开发票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呢？

首先，也是最重要的一点，业务的真实性，虽然代开的发票是真实的，但是业务是假的，业务虚假，一切白搭；其次，代开的金额，目前园区代开发票都是按照小规模纳税人企业的开票额定的，都是五百万之内，一般开450万上下就差不多了；最后，自然人一定是业务的参与者，不能随便找第三人代开发票，这种情况也会增加税务风险。

以上方案仅供参考，如有疑问或需要更加详细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欢迎您的留言与私信！

版权声明：本文转自《企税家》公众号，更多税收优惠政策，可移步公众号了解~